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陈宇女士未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徐秀法

独立董事：姚美玲

特此公告。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